

广东华兴银行代销保险产品列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缴费年限	保障期限	投保年龄	保险责任	最低投保金额	风险等级	银保通对应保险公司代码
1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都会臻传（优享版）终身寿险（分红型）	终身寿险	一次性交清、3年交、5年交、10年交、20年交	终身	出生满30天-70周岁	1.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或全残 我们将承担以下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仅给付其中一项) 责任： (1)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未满 18 周岁，我们将按照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 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已满 18 周岁(含) ，且在本合同交费期内，我们 将按照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K；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已满 18 周岁(含) ，且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 我们将按照以下三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K；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③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 K 值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有关 详见下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8-40周岁：K=160%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41-60周岁 ：K=140%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61周岁及以上：K=120% 本合同中提及的“累计保险费”将按以下公式计算：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累计保险费 = 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 的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增额红利之和为基础 按 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计算出的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分期支付保险费：累计保险费 = 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 的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增额红利之和为基础 按 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计算出的 每期保险费×实际 已支付保险费期数 2. 本合同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趸交：100000元起 年交：30000元起	R2 (低、中低风险)	PWL10BA
2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都会恒盈年金保险（分红型）	年金险	一次性交清、3年交、5年交、10年交、20年交	至100周岁	出生满30天-70周岁	1.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1年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自第 5 个保险单周年日起（含第 5 个保险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险单周年日生存，我们将按本合同对应保险单周年日给付年金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6%给付年金。 1. 2祝寿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以下祝寿金给付期间内生存 我们将于以下祝寿金给付期间内的每个保险单周年日按本合同累计保险费的 5% 给付祝寿金。 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小于或等于50周岁：祝寿金给付期间自被保险人年满5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止 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大于 50 周岁：祝寿金给付期间自第15个保险单周年日起至第30个保单周年日止 1. 3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0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按本合同累计保险费的 40%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4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 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身 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保险费扣除累计祝寿金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1. 5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全残 并且经过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确认，我 们将按以下两项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全残时本合同累计保险费扣除累计祝寿金 （2）被保险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1. 6本合同中提及的“累计保险费”将按以下公式计算： 趸交：累计保险费 = 以保险责任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按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计算出的相应趸交保险费 期交：累计保险费 = 以保险责任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按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计算出的相应期交保险费×实际已交保险费期数 本合同中提及的“累计祝寿金”将按以下公式计算： 趸交：累计保险费 = 累计祝寿金 = 以保险责任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按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计算出的相应趸交保险费×5%×实际已给付祝寿金次数 期交：累计保险费 = 累计祝寿金 = 以保险责任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按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计算出的相应期交保险费×实际已交保险费期数×5%× 实际已给付祝寿金次数 2. 本合同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0000元保额起	R2 (低、中低风险)	LA16BA

3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都会臻承（优享版）终身寿险	终身寿险	一次性交清、3年交、5年交、10年交、20年交	终身	30天-75周岁	1.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或全残，保险公司将承担以下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仅给付其中一项）责任： (1)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未满8周岁，保险公司将按照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①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 ②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已满8周岁（含），且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保险公司将按照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①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K； ②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已满8周岁（含），且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保险公司将按照以下三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①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K； ②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③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K值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有关，详见下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8~40周岁：K=160%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41~60周岁：K=140%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61周岁及以上：K=120% 本合同中提及的“累计保险费”将按以下公式计算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累计保险费=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按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计算出的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分期支付保险费：累计保险费=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按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计算出的每期保险费×实际已支付保险费率数 2. 本合同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趸交：100000元起 年交：30000元起	R1低风险	WHL13BA
---	-----------------	------------------------------	------	-------------------------	----	----------	---	---------------------------	-------	---------

风险提示：“以上保险产品由相关保险公司发行与管理，我行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